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第 002/DSAMA/2018 號公開競投
第 01 號通告

海事及水務局根據《招標方案》第六條第六款的規定，就《承投規則》的內容給予以下解釋。

1. 有關旅客進/出境事宜

- 境外(如香港，中國)的船隻進入路環遊艇停泊區之後，旅客能否直接上岸入境澳門？能否從停泊區直接離境澳門？
- 路環遊艇停泊區碼頭是否設有海關辦理進/出境手續？
- 海關是否駐守在路環遊艇停泊區？工作時間如何？或者每次預約海關人員到場辦理進/出境手續？抑或需要先到指定地點辦理進/出境手續，方可進/出路環遊艇停泊區？請詳細解釋旅客進/出境的程序。

答：根據由行政長官頒佈的第 23/2015 號行政命令的規定，路環碼頭設有出入境事務站。

日後特區政府將因應路環遊艇停泊區的實際管理及營運情況，考慮是否在路環遊艇停泊區設立出入境事務站。

在路環遊艇停泊區出入境事務站未設立之前，外地船隻進入路環遊艇停泊區之後，船上人士必須乘坐接駁艇前往路環碼頭，並使用路環碼頭的出入境事務站辦理進出境手續。

根據第 23/2015 號行政命令的規定，路環碼頭出入境事務站可二十四小時運作。有關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進出境澳門的手續，可參考治安警察局有關“非澳門居民之入境及出境”的說明。

(http://www.fsm.gov.mo/psp/cht/psp_top5.html)

就非澳門登記遊艇進港及離港服務申請手續及相關法例，可瀏覽局內網頁(<http://www.marine.gov.mo>)的「遊艇自由行」及「非澳門登記遊艇進港申請」。

2. 方便旅客設施

- 政府會否在遊艇停泊區周邊規劃交通配套設施，例如巴士站、的士站、停車場等？
- 經營方可否興建及營運咖啡餐室或小費店，為旅客提供冷熱餐飲？
- 設備表中有提交供水供電箱，電箱的制式和功率如何？三相供電？

答：(一) 路環遊艇停泊區已有的交通配套設施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 (1) 巴士站：C654 聯生圓形地站(可搭乘路線：15、21A、25、26、26A、50、N3)；
 - (2) 路環遊艇停泊區周邊不設有的士站，承批人可協助旅客召車；
 - (3) 路環遊艇停泊區周邊不設有公眾停車場。
- (二) 禁止承批人在路環遊艇停泊區設立任何需要飲食或飲料場所牌照才可經營的店鋪。按照《“路環遊艇停泊區管理與經營批給”承投規則》第十七條第一款(三)項的規定，倘承批人有需要為旅客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則承批人必須向海事及水務局提出相關服務方案並獲海事及水務局批准才可提供。
- (三) 《“路環遊艇停泊區管理與經營批給”承投規則》附件二所述的電力裝置，配電箱訂定功率為 34.5 千伏安，三相電。

3. 航道上的設備之提供和保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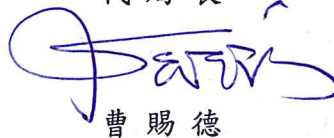
- 在晚上或能見度低的情況，為確保船隻的航行安全，航道上應該設有指示燈和浮標。請問這些航道上的設備之提供和保養由哪一方提供？由哪一方負責維修保養？

答：路環遊艇停泊區位於十字門水道東岸(22°07.59'N；113°33.09'E)，有關的十字門水道航道上所有的設備均如附圖所示，而在公共航道上的設備(包括指示燈及浮標)均由粵方進行管理。

至於在附圖上，在路環遊艇停泊區內(除了標示為 SA9 的海關 9 號繫泊標由海事及水務局負責管理、維修保養外，其餘的設於路環遊艇停泊區內，並載於《“路環遊艇停泊區管理與經營批給”承投規則》附件二所列的基本設施及設備則由海事及水務局提供，並由承批人負責維修保養。

2018 年 3 月 5 日於海事及水務局。

代局長



曹賜德

隧道

路環

聯生工業村

荔枝碗

◎風訊桿

路環碼頭

點名	坐標	
	X	Y
1	20989.03	10740.32
2	21169.03	10740.32
3	21169.03	10500.32
4	20989.03	10500.32

圖例:

停泊範圍

船隻維修區(陸地)

比例尺

